

法規名稱：戶籍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1 月 2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056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、6、13、14、15~17、20、23、26、29、34、35、46、48、49、51~53、58、60、61、65-1、66、69 條條文；增訂第 5-1、14-1、34-1、48-1、48-2、66-1 條條文；並刪除第 10 條條文

第七章 戶口調查及統計

第 70 條

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為辦理戶籍登記，得先清查戶口。

第 71 條

戶政事務所得派員查對校正戶籍登記事項。

第 72 條

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應查記十五歲以上人口之教育程度。

第 73 條

各級中等以上學校應每年編造當年畢（結）業及新生名冊，通報中央主管機關。但國民中學新生名冊，得免通報。

第 74 條

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應分製各種統計表。

前項統計表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戶政事務所應按期層送該管上級機關；必要時，得辦理其他戶口統計調查。